

息复决字〔2024〕12号

申请人：贾某，男，汉族，*****，家住
*****，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息县医疗保障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依法告知其2023年12月5日对息县中心医院涉嫌欺保骗保的投诉处理结果不服，于2024年3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告知案件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2023年12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息县中心医院涉嫌欺保骗保，要求依法查处并告知处理结果，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告知处理结果。

被申请人称：已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立案查处、作出行政处罚，查处结果依法进行了公告公示并告知了申请



人。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息县中心医院涉嫌违法收取医保基金，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日立案调查。经调查后发现息县中心医院存在超限制用药、分解收费、重复收费、串换项目收费、过度检查等违法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共涉及违法医疗金额246886.65元；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该医院医保实际补偿比为63.7%，涉及违法使用医保基金157266.8元，该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2024年2月26日，被申请人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对息县中心医院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不合理使用的医保基金157266.8元予以追回；2.罚款157266.8元；3.责令改正并对院长进行约谈。2024年3月14日，被申请人将息县中心医院医保基金违规情况在息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公告，并于3月18日制作《案件处理结果告知书》，将案件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但申请人拒绝领取和签收。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对息县中心医院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投诉举报后，积极对该医院开展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该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在



息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公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对医疗机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职责。同时，被申请人履职行为保护的是公共利益，其调查处理行为及处理结果并未对申请人的个人权益造成影响，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单独书面告知案件处理结果无法律依据，其行政复议请求依法不应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息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8日

